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健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